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

一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；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；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：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，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

二、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

本报告是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基本规范”）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指引”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。

三、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

为保障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与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常设内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董事长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全面负责公司内控基本规范的完善与实施工作；领导小组成员由内部审计部、各职能部门主管及业务骨干组成。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与实施工作的领导机构，总体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、控制目标的方案制定和决策、保证内控体系的有效实施。

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原则：

- 1、合法性原则：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。
- 2、全面性原则：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，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设置关键控制点，贯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反馈全过程。
- 3、重要性原则：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，关注重大事项和高风险领域。
- 4、制衡性原则：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在治理结构、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、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的机制，同时兼顾企业运营的效率和效果。
- 5、适应性原则：内部控制体系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、内部业务职能的调整，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- 6、成本效益原则：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，以适当的成本达成最优控制效果。

四、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

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包括：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、奥英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、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、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。

本次评价工作主要涉及下列主要业务及事项：

循环/模块	对应内控指引	循环/模块	对应内控指引
组织架构	第 1 号指引：组织架构	关联交易	第 14 号指引：财务报告
战略管理	第 2 号指引：发展战略	财务报告	第 14 号指引：财务报告
人力资源	第 3 号指引：人力资源	预算管理	第 15 号指引：全面预算
企业文化	第 5 号指引：企业文化	合同管理	第 16 号指引：合同管理
财务与资金	第 6 号指引：资金活动	生产管理	第 4 号指引：社会责任
投融资及担保	第 6 号指引：资金活动	质量管理	第 4 号指引：社会责任
采购与付款	第 7 号指引：采购业务	行政综合	第 16 号指引：合同管理
固定资产管理	第 8 号指引：资产管理	研究与开发	第 10 号指引：研究与开发
存货管理	第 8 号指引：资产管理	信息系统	第 18 号指引：信息系统
销售与收款	第 9 号指引：销售业务	内部审计与监督	评价指引、审计指引

上述业务和事项已经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五、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及方法

本次内控评价工作严格依据《基本规范》、《评价指引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和要求，组建了评价小组，并由评价小组负责制定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，对公司层面的内控要求以及关键业务循环进行重点测试，汇总了评价结果，与被评价单位（部门）进行了沟通与确认，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了整改建议，并进行跟踪和落实；依据确认后的评价结果编制了本评价报告。

评价方案实施过程中，评价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、专题讨论、穿行测试、实地查验、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，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。对于整个过程中调研和测试所形成的风险点、关键控制点和相关证据，公司在内部审计部保留了完整的工作底稿。

评价小组认为，本次评价工作中程序适当，获取依据的方式合理，抽取的资料充分，评价的方法科学，能显著支撑本次报告的相关结论。

六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基本规范》、《评价指引》对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水平等因素，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。按照影响财务报告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，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：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；同时，依据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。

1、重大缺陷：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。

2、重要缺陷：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，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。

3、一般缺陷：是指除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。

公司根据缺陷在公司经营中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或影响程度，对内控缺陷进行了等级区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①定性标准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；被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；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；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；其它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。

②定量标准

缺陷级别	对应的损失				
	法律法规	持续经营	财务报告	安全	环保

重大	严重违规	重大影响 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10%以上)	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%	造成 3 人以上死亡, 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, 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	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 3 位以上人员中毒(重伤)事件, 造成国家、省或市级政府问责, 使区域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影响
重要	违规造成一定影响	重要影响 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5%以上)	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%	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, 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, 或者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	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 3 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, 造成区级政府问责、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
一般	违规影响很小	轻度影响 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3%以上)	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%	造成 1 人以下死亡, 或者 3 人以下重伤, 或者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	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, 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, 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、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

以上标准作为本次评价工作中缺陷等级认定的主要依据, 并由相关部门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。若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, 由董事会予以最终确认。

七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

公司已经根据《基本规范》、《评价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工作。

报告期内,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, 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,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, 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, 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事项。

随着公司规模、业务范围、国家法律法规等内、外部环境的变化，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狠抓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董事长：富国平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1日